

BSZN

BSZN-000133006000

**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（馆）设施审批
办事指南（完整版）**

德宏州教育体育局
2019年07月19日发布

一、基本信息

事项类型	行政许可	办件类型	承诺件
实施主体	德宏州教育体育局	行使层级	市级/隶属
承诺办结时限	6个工作日	法定办结时限	15个工作日
办理形式	窗口办理、网上办理	办理深度	四级：全程网办
是否收费	否	到现场办理的次数	0次
咨询方式	窗口咨询：德宏州芒市仙池路36号州教育体育局2楼群众体育科；电话咨询：0692-2116276；网络咨询：云南省政务服务网 https://zwfw.yn.gov.cn/portal/ 咨询时间：周一至周五（节假日除外）上午8:30-11:30，下午14:30-17:30。		
监督投诉方式	1.德宏州教育局办公室，电话号码：0692-2121792，地址：德宏州芒市仙池路36号；2.纪检监察投诉：驻州教育体育局纪检监察组，电话号码：0692-2119326，地址：德宏州芒市仙池路36号；3.信函投诉：驻州教育体育局纪检监察组，通讯地址：德宏州仙池路36号，邮政编码：678400。		
办理时间	周一至周五（节假日除外）上午8:30—11:30；下午14:30—17:30		
办理地点	德宏州芒市仙池路36号德宏州教育体育局二楼群众体育科		

二、设定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》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、破坏公共体育设施。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体育设施的，必须经体育行政管理部门和建设规划部门批准，并及时归还；按照城市规划改变体育场地用途的，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先行择地新建偿还。

三、办理条件

服务对象	其他组织
办理用户等级	无特别说明
受理条件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》第四十六条第二款：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、破坏公共体育设施。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体育设施的，必须经体育行政管理部门和建设规划部门审批，并及时归还；按照城市规划改变体育场地用途的，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先行择地新建偿还。

四、申请材料

序号	材料名称	材料要求	材料必要性	来源渠道	示例下载
1	云南省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申请表	原件: 无需提供 复印件: 无需提供 是否电子材料: 仅提供电子材料	必要	申请人自备	
2	法人登记证书	原件: 无需提供 复印件: 无需提供 是否电子材料: 仅提供电子材料	必要	政府部门核发	
3	法人代表身份证或自然人身份证	原件: 无需提供 复印件: 无需提供 是否电子材料: 仅提供电子材料	必要	政府部门核发	

4	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批文件	原件: 无需提供 复印件: 无需提供 是否电子材料: 仅提供电子材料	必要	申请人自备	
---	-------------	--	----	-------	--

五、 办理流程

环节	受理和办理时限（工作日）	审批标准	办理结果
申请	申请人提出申请		
受理	无特别说明	审核申请材料, 1.符合不予受理情况, 发放《不予受理通知书》; 2.发放《补正材料通知书》; 3. 发放《受理通知书》	1.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, 申请材料齐全、符合法定形式, 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, 出具《受理通知书》; 2.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, 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, 出具《补正告知书》; 3.申请事项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, 出具《不予受理通知书》。
审查	无特别说明	实地勘察	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, 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审查, 出具审查意见。
决定	无特别说明	1.合格, 通知申请人; 2. 通知申请人整改, 整改合格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许可; 3.不合格, 不予批准。	1.申请符合法定条件、标准的, 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, 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, 制作行政许可证件 (含电子证照); 2.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、标准的, 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。
送达	通知在受理窗口领取。		

六、 审批结果

序号	1
审批结果名称	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（馆）设施审批表
审批结果样本	

七、 收费信息

不收费

八、 扩展服务

中介服务	联办机构	前置审批	年检年审	资质证书
无	无	无	无	无

附件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许可办事流程图



